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码:2024-028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4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00,498,309	33.18
2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77,037,508	12.75
3	何海潮	9,382,314	1.55
4	崔子欣	3,680,000	0.61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193,805	0.53
6	何静	2,960,839	0.49
7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904,900	0.48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64,600	0.46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479,501	0.41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82,730	0.3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00,498,309	33.30
2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77,037,508	12.80
3	何海潮	9,382,314	1.56
4	崔子欣	3,680,000	0.61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193,805	0.53
6	何静	2,960,839	0.49
7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904,900	0.48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64,600	0.46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479,501	0.41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82,730	0.3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9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形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4日下午17: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ejoLavvCVy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的规定,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举行2023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3、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形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崔巍先生,独立董事杨钧辉先生,总经理张建峰先生,财务总监吴燕女士,董事会秘书顾怡倩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5:00-16:00之间登录"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为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14日下午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网址https://eseb.cn/1ejoLavvCVy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1、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电话:0512-63430985;

3、传真:0512-63092355;

4、邮箱:htgd@htgd.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27085 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8号)核准,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45,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24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韵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5",上市数量2,450万张。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聂腾云、陈立英、聂樟清、陈美香、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3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3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合称"其他一致行动人")通过配售认购"韵达转债"14,036,978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7.29%。

2023年11月13日至2024年3月5日期间,上海罗颉思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韵达转债"共计2,490,293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1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7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的通知,获悉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5月6日期间,上海罗颉思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韵达转债"共计2,617,80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68%。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变动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上海罗颉思	10,292,004	42.01%	-2,617,800	-10.68%	7,674,204	31.32%
其他一致行动人	1,254,681	5.12%	-	-	1,254,681	5.12%
合计	11,546,685	47.13%	-2,617,800	-10.68%	8,928,885	36.44%

注:本公告计算结果如有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24-023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21.68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18,0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4.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87元/股,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9,278,445.55元(不含交易税费)。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27063 债券简称:贵轮转债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轮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贵轮转债"赎回日:2024年4月25日

2、"贵轮转债"摘牌日:2024年5月8日

3、"贵轮转债"摘牌原因:存续期内可转债全部赎回

一、"贵轮转债"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6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可转债18,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00元。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501号"文同意,公司1,800万张可转债于2022年5月3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贵轮转债",债券代码"127063"。

(三)转股期限

根据《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4月21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贵轮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6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贵轮转债"的转股价格相应由4.60元/股调整为4.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赎回触发情况概述

(一)《募集说明书》中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4月1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5.72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贵轮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三)赎回过程

1、"贵轮转债"于2024年4月1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贵轮转债"的议案》。

2、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提前赎回"贵轮转债"的公告》,从4月3日开始至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贵轮转债"赎回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告知"贵轮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2024年4月19日为"贵轮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4年4月24日为"贵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自2024年4月25日起"贵轮转债"停止转股。

4、2024年4月25日为"贵轮转债"赎回日,公司已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4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贵轮转债"。

5、2024年4月3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4年5月7日为赎回款到达"贵轮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贵轮转债"赎回款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贵轮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四)赎回结果

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2024年4月24日收市后,"贵轮转债"尚有19,708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19,708张,赎回价格为100.0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1,970,997.08元。

三、"贵轮转债"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贵轮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贵轮转债"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4年5月8日起,公司发行的"贵轮转债"(债券代码:127063)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851-84767826、84767251

传真:0851-84763651

邮箱:dmc@gtc.com.cn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27063 债券简称:贵轮转债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轮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贵轮转债"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6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可转债18,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00元。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501号"文同意,公司1,800万张可转债于2022年5月3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贵轮转债",债券代码"127063"。

(三)转股期限

根据《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4月21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贵轮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6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贵轮转债"的转股价格相应由4.60元/股调整为4.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赎回触发情况概述

(一)《募集说明书》中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4月1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5.72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贵轮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三)赎回过程

1、"贵轮转债"于2024年4月1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贵轮转债"的议案》。

2、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提前赎回"贵轮转债"的公告》,从4月3日开始至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贵轮转债"赎回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告知"贵轮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2024年4月19日为"贵轮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4年4月24日为"贵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自2024年4月25日起"贵轮转债"停止转股。

4、2024年4月25日为"贵轮转债"赎回日,公司已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4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贵轮转债"。

5、2024年4月3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4年5月7日为赎回款到达"贵轮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贵轮转债"赎回款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贵轮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四)赎回结果

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2024年4月24日收市后,"贵轮转债"尚有19,708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19,708张,赎回价格为100.0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1,970,997.08元。

三、"贵轮转债"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贵轮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贵轮转债"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4年5月8日起,公司发行的"贵轮转债"(债券代码:127063)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851-84767826、84767251

传真:0851-84763651

邮箱:dmc@gtc.com.cn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7日 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7日上午9:15至2024年5月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5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慧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4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75,804,09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含公司回购的股份,下同)56.5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52,096,07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4.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3,708,02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15%(上述比例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73,737,3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64%;反对票969,5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票1,097,2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2、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73,905,3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67%;反对票801,5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弃权票1,097,2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3、审议并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70,805,1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13%;反对票3,901,7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弃权票1,097,2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

其中,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同意票131,015,1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6.32%;反对票3,901,7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2.87%;弃权1,097,2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81%。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4、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75,040,4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7%;反对票23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票53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135,250,5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44%;反对票23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17%;弃权53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39%。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75,573,6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6%;反对票23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135,783,7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83%;反对票23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6、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59,843,4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7.23%;反对票15,396,6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弃权票564,0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120,053,4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88.27%;反对票15,396,6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1.32%;弃权564,0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41%。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7、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34,779,3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02%;反对票801,5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弃权票53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134,679,3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02%;反对票801,5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59%;弃权53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39%。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股东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王继丽、李慧涛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在投票表决时回避表决。

8、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74,455,8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77%;反对票801,5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弃权票53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股东董婷婷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在投票表决时回避表决。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13,866,5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9.24%;反对票61,404,3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6%;弃权票53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上述比例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不等于100%,下同)。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75,040,4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7%;反对票23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票53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1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28,596,6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1.80%;反对票46,674,2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1%;弃权票53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12、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75,573,6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6%;反对票23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13、审议并通过《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9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93,592,7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5.72%;反对票82,197,8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53,816,2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39.57%;反对票82,197,8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60.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股东董婷婷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在投票表决时回避表决。

14、审议并通过《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9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90,492,6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5.19%;反对票85,297,9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50,716,1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37.29%;反对票85,297,9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62.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股东董婷婷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在投票表决时回避表决。

15、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9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91,339,3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5.33%;反对票84,451,2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51,562,8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37.91%;反对票84,451,2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62.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股东董婷婷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在投票表决时回避表决。

16、审议并通过《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4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80,742,7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3.52%;反对票94,868,6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41,145,4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30.25%;反对票94,868,6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69.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股东李慧涛、崔玲玲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在投票表决时回避表决。

17、审议并通过《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4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77,642,5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2.98%;反对票97,968,8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38,045,2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27.97%;反对票97,968,8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72.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股东李慧涛、崔玲玲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在投票表决时回避表决。

18、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4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78,489,2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3.13%;反对票97,122,1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38,891,9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28.59%;反对票97,122,1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71.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股东李慧涛、崔玲玲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在投票表决时回避表决。

19、审议并通过《关于就公司及子公司销售业务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49,498,8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5.43%;反对票18,69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弃权票7,612,4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109,708,8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80.66%;反对票18,69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3.74%;弃权7,612,4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5.6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四、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2023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见证情况

山东鑫福来源律师事务所高强律师、滕晓峰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0.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回购报告书》(第2024-010号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6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32.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40元/股,成交金额170,612,725.4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40.0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22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